附 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Quanzhou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5,759,051.00 元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江文鹏

邮政编码：362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qzccbank.com

联系电话：0595-2257138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1997 年 6 月 17 日，经《关于泉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

批复》（银复〔1997〕246号）批准，同意由泉州市原5家城市信用社合并改制组建设立“泉州城市合作银行”（本行曾用名）。原5家城市信用社自动解散，成为泉州城市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同时原5家城市信用社债权债务转至泉州城市合作银行。

1997年6月24日，经《关于泉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闽银复〔1997〕255号）批准，同意泉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

1997年6月25日，经《转发“关于泉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泉人银〔1997〕396号）批准，本行领取了《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7年6月28日，本行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泉州城市合作银行”；机构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秀路中段成洲路口”；法定代表人为伍泽涛；注册资金为1.70亿元，注册资金经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中洲〔97〕发字第041号的验资报告。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于1997年6月28日正式开业。

1998年5月，经《关于泉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闽银复〔1998〕134号）和《转发关于泉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的批复》（泉人银〔1998〕345号）批准，“泉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泉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8年6月22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12月，经《关于泉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闽银监复〔2006〕571号）批准，本行增发新股53,230.36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7.03亿元。该次变更已经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验资，并出具了厦弘审所验字〔2006〕6041号的验资报告。本行于2008年1月3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泉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151号）批准，本行由“泉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泉州银行”。本行于2009年7月30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经《福建银监局关于泉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和章程的批复》（闽银监复〔2010〕604号）批准，本行再次增资扩股，向泉州市财政局和安溪等6个县（区、市）财政局定向增发1.50亿股股份，再向全体股东按10：5比例配售股份。本次本行共发行股份56,406.65万股，募集资金8.46亿元，注册资本增至12.67亿元。该次变更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厦华兴所〔2010〕验字第002号的验资报告。本行于2011年1月14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8月，经《福建银监局关于泉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闽银监复〔2011〕380号）批准，本行实施向2010年增资扩股前原股东每股送0.20股的利润

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增至14.07亿元。该次变更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厦华兴所〔2011〕验字第003号的验资报告。本行于2011年10月12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11月29日，经《关于泉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闽银监复〔2013〕443号）批准，本行实施向增资扩股前即2013年8月22日的全体在册股东以10：3的比例配售股份，新增股份422,166,850股，新增注册资本4.22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18.29亿元，该次变更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350FB0019号的验资报告。本行于2013年12月17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8月5日，经《福建银监局关于泉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闽银监复〔2014〕221号）批准，本行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即向泉州商会优质会员企业以及永春、德化、晋江等县市及具有泉州市政府背景的相关单位定向增发股份，新增股份406,041,000股，新增注册资本4.06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22.35亿元，该次变更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FB0013号验资报告。本行于2014年8月14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24日，经《福建银监局关于泉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闽银监复〔2016〕152号）批准，本行的

注册资本由223,543.0682万元变更为245,897.3750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6年7月26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以致同验字〔2016〕第350FB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行于2016年9月22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3月27日，经《福建银监局关于泉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闽银监复〔2018〕50号）批准，本行的注册资本由245,897.3750万元变更为334,339.8607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以致同验字（2018）第350FB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行于2018年3月30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6月，经《福建银监局关于泉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闽银监复〔2018〕95号）批准，本行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58,973,750股为基数，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四舍五入）的利润分配方案，注册资本增至346,634.7294万元。该次变更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FB0020号的验资报告。本行于2018年6月25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9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闽金复〔2023〕58号）批准，本行注册资本由346,634.7294万元变更为391,883.5981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79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行于2023年10月10日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10 月，经《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泉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闽金复〔2024〕228 号）批准，本行注册资本由 391,883.5981 万元变更为 449,575.9051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317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本结构

本行成立于 1997 年，截止目前，本行第一大股东为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股比例（%）
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4,645,550	11.67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310,000	6.90
厦门象屿东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4,242,000	6.32
厦门洪门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7,080,000	5.05
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702,865	4.86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188,402,500	4.19
满誉（福建）轻工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188,402,500	4.19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995,475	4.03
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995,475	4.03
厦门恒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077,500	3.52

（四）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泉州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城商行“三服务”定位，以“特色化、专业化的区域精品银行”为愿景，倾力打造运营稳健、布局完善、专业精深的商业银行。深耕福建这片肥沃的民营经济土壤，积极传承弘扬“晋江经验”，深度融入地方经济建设，全力落实国家及区域战略部署，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对标上市银行标准，全面提升业务发展、风险防控和内部管理等综合能力，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已纳入政府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进入培育层。近年来毫不动摇推进零售小微战略转型，打造出“无间贷”核心创新品牌和“社区金融”“泉行微贷”两张特色金融名片。其中，泉州银行创新推出的无还本续贷业务“无间贷”，成为泉州打造国家级金融改革综合试验区中涌现出的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全国创新典型。

截至2025年12月末，全行资产规模1801.84亿元，较年初增加48.68亿元，增长2.78%，负债总额1672.22亿元，较年初增加54.12亿元，增长3.34%，所有者权益129.62亿元，较年初减少5.43亿元，下降4.02%，各项存款余额1397.85亿元，较年初增加50.93亿元，增长3.78%，各项贷款1163.24亿元，较年初增加53.56亿元，增长4.83%；实现净利润4.52亿元，同比减少2.04亿元，下降31.14%；资产质量保持整体稳定，不良贷款率1.91%，拨备计提充足，贷款拨备覆盖率156.45%。

（五）财务状况

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表 1：发行人基本情况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总资产	1,801.84	1,753.15	1,712.31
2	总负债	1,672.22	1,618.10	1,598.58
3	所有者权益	129.62	135.05	113.73
4	营业收入	32.66	36.98	35.37
5	利润总额	5.76	7.21	8.02
6	净利润	4.52	6.56	6.50
7	净息差	1.52	1.69	1.94
8	资产利润率	0.25	0.38	0.40
9	成本收入比	41.19	38.82	42.22
10	流动性比例	57.10	88.53	77.60
11	资本充足率	13.15	14.12	12.08
12	拨备覆盖率	156.45	163.23	168.01
13	不良贷款率	1.91	1.83	1.61

（六）风险管理

自成立以来，本行业务稳步发展，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种类不断增加，本行也在持续推进自身风险管理体制改革。从风控架构来看，董事会承担全行风险管理最终责任，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和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下设资产负债

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建立基本授权与特别授权相结合、直接授权与转授权相对应、自上而下层层授权的授权管理体系，确保对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行内贷款业务、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外业务。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对同一客户在本行的不同业务采取统一授信，信用风险管控主要包括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环节。

一是贷前管理：主要由公司和零售条线的客户经理负责具体业务拓展、客户调查。

二是贷中管理：在总行授信管理部设立公司金融、零售金融、信贷评审等各业务条线的专业化审查审批中心，实现业务全覆盖；在分（区域）行设立专职审查团队，建立“总行授信管理部→分（区域）行审查审批团队”的垂直管理架构，由总行统一管理全行审查审批人员的准入、履职、考核、晋升及专业标准制定，规范建立总、分、支三级集体审议机制。

同时，本行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等机制，按照客户、行业、区域、业务品种等维度设定集中度限额；对于公司金融条线授信项目，实行授信项目立项准入规则，强化风险前置管理。

三是贷后管理和不良资产处置：分别由风险管理部贷后

管理中心和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中心主要负责贷后监测预警、贷后检查；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不良资产管理、清收、重组、处置及抵债资产的管理，在前期配合分支机构调查后，设计具体处置方案。

2.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公司、零售业务与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以及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汇率风险。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利率和汇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和汇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波动加剧，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目前，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市场风险职责分工明晰且有关各方均能有效履职。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发布《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明确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并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手段；在系统建设方面，上线运行 COMSTAR 资金管理系统，加强资金业务市场风险管理。

在利率风险方面，本行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进行市场风险计量，同时加强日常监控，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做好预警、监测，调整投资策略；在汇率风险方面，本行外币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外币资产占

比相对较小，风险基本可控。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是银行经营目标之一，也是银行持续生存的根本。流动性资产可以由银行内部资产与负债的配置提供，也可以在货币市场上融通。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ALCO）根据总行经营层授权，行使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计划财务部作为 ALCO 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维护，协助计划财务部进行日常流动性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配合全行资产负债配置和资金头寸管理，负责资金头寸补充工作，并做好融资及融资抵质押品管理，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计量工具包括：流动性指标、现金流缺口、资金来源和使用分析、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部和计划财务部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流动性总体水平、市场竞争状况、客户与交易对手的行为偏好、自身业务发展要求等因素设计流动性指标，并实施有效监测和评估。金融市场部作为资金营运部门，负责日常头寸监控、调度以及根据关键时点的最大流出限额（即需融入的资金额度）对流动性进行前置性管理，确保各个时点最大流出限额在本行融资能力范围内，并符合下达的相关监测指标。

同时，本行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树立良好信誉，并建立多渠道融资机制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确保快速、稳妥处置流动性困难导致的突发风险事件。在突发流动性短缺情况下，本行可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划回在他行开立的同业账户可动用资金、以本行持有债券做质押回购融入资金、在货币市场利用信用拆借融入资金、通过票据回购和卖断方式融入资金和转让本行持有的可随时变现金融资产等。

4. 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其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始终坚持以防范风险和审慎合规为经营理念，坚守“风险为本”原则，构建管理、监测和纠错“三位一体”操作风险管理模式，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操作风险“三道防线”作用，并持续优化系统流程建设、完善制度体系、深化合规与操作风险培训、强化操作风险监测、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及深化监督检查等，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操作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在内部控制方面，法律合规部为本行高级管理层指定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各机构、各业务部门设立专门部门或者指定相关部门（或人员）承担内部控制牵头职责，并保持其相对独立。本行不断完善考核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培养，提升机构履职效能；强化合规培训与宣导，

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并不断推进社会责任履行，打造良好企业形象。同时，不断强化各类风险的识别、监测与控制，持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推动重点科技项目建设，健全信息科技防护体系，加强岗位职责、授权审批、业务连续性、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系列内部控制活动，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目前本行已基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

总行审计部在每年末制定下一年度审计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批；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季度工作计划；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行审计工作。

（七）公司治理

为维护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目前，本行构建了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五位一体”的现代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要求，做好前置程序与公司治理的有效衔接，建立以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将党建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党委在本行改革发展中把握方向、管控大局以及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全行的重大方针政策、发展规划、高级管理层聘任及收益分配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其中：常设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经营活动、财务成果、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主要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财务及经营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负责落实董事会决策，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向监事会提供各类监督所

需信息。各层级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确保公司治理机制高效运作。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本年度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200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200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0亿元。

1.上年度同业存单发行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本年发行同业存单102期，累计成功发行金额184.8亿元，2025年末余额101.1亿元。成功发行的同业存单中：3M期限68亿元，占比36.8%；6M期限42.1亿元，占比22.78%；9M期限15.9亿元，占比8.6%；12M期限58.8亿元，占比31.82%。

2.发行计划

（1）发行期数：2026年度同业存单拟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2）总计发行量：2026年度同业存单发行实行余额管理，年度内任何时点的同业存单余额不超过人民银行备案的2026年度发行额度，即200亿元。

（3）期限结构：2026年度发行同业存单的期限包含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共五种期限。

（4）发行品种：固定利率存单和浮动利率存单。

3.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

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l 发送至“本币监测”账号。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500001109400001018

汇入行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13397075189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法人公章）